

北京 大学 文件

校发〔2016〕21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(试行)的通知

校本部各单位：

现印发《北京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(试行)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
2016年11月7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,保障道路交通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,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。校内各单位、全体师生员工、来校公务的校外单位及其他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遵循以人为本、依法管理原则,保障道路交通规范、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

第四条 燕园地区交通安全委员会负责燕园地区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,学校保卫部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。校内各单位按照“谁主管,谁负责”的原则,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。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,任何个人都有权劝阻、举报。

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

第五条 未经保卫部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。

第六条 未经保卫部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。

第七条 占路施工或道路破土施工,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报保卫部备案,施工过程中须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,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将道路恢复完好。

第八条 不得在道路上悬挂、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、宣传物品,不准在路面上涂画交通标识以外的任何标记。

第九条 道路上的树木、电杆、电线或传媒线路、广告牌、标志

牌等出现倾斜、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,有关单位须及时排除。

第十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,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;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的道路,遵循“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”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管理需要,保卫部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、更改道路交通方案,所有单位、车辆、人员必须配合。

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

第十二条 机动车驶入校园须减速慢行,服从门卫人员管理,并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校内机动车凭本校机动车通行证入校,保卫部负责机动车通行证的制作、核发和管理。

(二)出租车须由乘坐人员出示校内有效证件,经门卫查验后放行。

(三)来校公务社会车辆须由校内单位提前预约,经保卫部批准,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。

(四)在校内举办的各种会议、活动的社会车辆,须由校内主办单位申请,经保卫部批准,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。

(五)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,除执行公务外,应由主管部门申请,经保卫部批准,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。

(六)装载危险化学品(含易燃、易爆和有毒物品)车辆,超大、超重的货物运输车辆,须由校内单位提出申请,经保卫部批准,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,并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。

(七)禁止非法营运车辆、非法改装车辆,以及除警用和残疾人

摩托车外的所有型号的摩托车入校。

(八)无关社会车辆谢绝入校。

第十三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,须证照齐全、手续完备、车况正常、安全性能良好,遵守各项交通标识,安全文明驾驶。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,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。

(一)沿路靠右行驶,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,主动避让行人、非机动车。

(二)不得有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,校园内禁止鸣笛。

(三)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、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。

(四)须靠道路右边停车,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。

第十四条 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。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,在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不得乱停放,不得占用消防通道,不得妨碍道路交通。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,应按照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。

第十五条 对校内违规停放的机动车,保卫部有权实施强制牵引、锁车、张贴违规通知单、曝光等处理措施。

第十六条 校内单位举办大型活动,需要五辆及以上车辆进入校园或单辆车一周内进入校园超过三次的,须提前三个工作日(重大活动提前半个月)向保卫部申请,办理有关手续,并服从指挥,按规定行驶、停放,不得阻碍交通。

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、伪造、使用假的本校机动车通行证,禁止转借、涂改、挪用本校机动车通行证,禁止弄虚作假、编造理由申办本校机动车通行证,禁止预约无关社会车辆入校,禁止非营运车辆在校园营运拉客。

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

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进、出校门时，须下车推行，服从门卫管理，不得闯门。不符合交通安全法规的非机动车、人力客运三轮车、燃油和电动三轮车及畜力车禁止入校。

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、人力三轮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凭本校非机动车通行证入校，保卫部负责非机动车通行证的制作、核发和管理。

第二十条 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不允许骑行各种非机动车、电动助力车的人员，不得在校园内骑行各种非机动、电动助力车。

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，须车况正常、安全性能良好，遵守各项交通标识，安全文明骑行。

(一) 须沿路靠右行驶，谨慎慢行，主动避让行人。

(二) 转弯时要提前减速，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。

(三) 不得有横穿猛拐、双手离把、扶身并行、互相追逐、曲折竞驶、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及其他危险行为。

(四) 通过畅春新园过街天桥时须下车推行。

第二十二条 自行车载物，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高 1.5 米，宽度左右各不准超过车把 15 厘米，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轮，后端不准超出车身 30 厘米；三轮车载物，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 2 米，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 10 厘米，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 1 米。

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，不准乱停乱放，禁止占道阻碍交通。

第五章 行人管理

第二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，应主动出示证件，并自觉接受门卫人员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道路上的行人应走人行道，在路面行走时，应靠右行，并注意过往车辆，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，不得成群结队、随意穿行。

第二十六条 道路上不得使用轮滑、滑板、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，打球、玩闹及其他影响交通的不安全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 学龄前儿童在校园内行走，须由家长带领或看管。

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

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，车辆驾驶(骑乘)人应当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。

第二十九条 造成人员伤亡的，应立即进行救助，并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，同时报告保卫部。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，应标明原始位置。

第三十条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，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，基本事实清楚，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，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，即行撤离现场，恢复交通；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，应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，同时报告保卫部，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。

第七章 校内单位管理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应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，积极配合燕园地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和保卫部的工作，贯彻落实校园交通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，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公车购置、转卖、过户、报废须报保卫部备

案。配备公车的单位,应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,加强对驾驶人的交通法规教育,确保车辆安全出行、遵规守法,并自觉接受燕园地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和保卫部的检查监督,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整改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,应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,确保交通安全,避免发生事故;需租用外单位车辆时,必须租用具有相关专业营运资质的公司车辆。

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

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,以教育警告为主,由保卫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;对经劝告、教育、制止仍不改正的,交由公安、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、八、九条的,须立即进行纠正,如不配合则可采取停止活动、通报所属单位、公开通报等措施,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,须尽快按原样恢复,如物品损坏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。

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,该工程管理部门应停止施工,向保卫部作书面解释或检查,由保卫部核查达到规定要求之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,不遵守临时交通管制和道路交通方案的,处以警告教育并记交通违规一次,情节严重、造成较大影响的记严重交通违规一次。

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,无相关手续强闯校门、故意停车堵门等不服从管理的,所驾车辆永久禁止入校。如造成设施毁坏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,如构成治安事件则交由公安机关

依法处理，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。

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，不遵守交通标识，有不安全、不文明驾驶行为的，处以警告教育并记交通违规一次；有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、涉牌违法行为的，记严重交通违规一次；如导致交通事故发生、负同等以上责任的，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，无人员伤亡的记严重交通违规一次，造成人员伤亡的相应处以公开通报、肇事车辆永久禁止入校等处罚。

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，相应处以张贴交通违规告知书、锁车轮、牵引车辆等处罚，并进行警告教育和记交通违规一次。因牵引车辆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，由其本人承担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，校内单位及违规车辆记严重交通违规一次。

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，制造、伪造、使用假的本校机动车通行证的，处以没收假证、永久禁止所驾车辆入校，并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转借、涂改、挪用本校机动车通行证或弄虚作假、编造理由申办本校机动车通行证的，记严重交通违规一次；预约无关社会车辆入校的，处以警告教育并记交通违规一次；非营运车辆在校园营运拉客的，记严重交通违规一次。

第四十四条 非机动车、行人违反本规定的，一般处以警告教育。如非机动车导致交通事故发生、负同等以上责任的，除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外，并相应处以公开通报、肇事车辆永久禁止入校等处罚。

第四十五条 屡次违反本规定的，相应加重处罚；因公预约入校社会车辆违反本规定的，追究为其预约校内单位责任，同时记录为该校内单位交通违规。

(一)交通违规达三次的，等同严重交通违规一次，相应处以

“校内车辆公开通报、下一年度办理本校机动车通行证费用加倍，校内单位公开通报、停止社会车辆因公预约入校或活动车辆预约入校权限三日，社会车辆列入黑名单、永久禁止入校”。

(二)交通违规达六次的，等同严重交通违规二次，相应处以“校内车辆公开通报、没收本校机动车通行证、停止办理下一年度本校机动车通行证资格并列入黑名单、两年内禁止入校，校内单位公开通报、停止校外车辆因公预约入校或活动车辆预约入校权限一周”。

第四十六条 校内单位违反本规定的，禁止其参评当年交通管理工作先进单位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责任，并相应限制办理本校机动车通行证、校外车辆因公预约入校和活动车辆预约入校权限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燕园地区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校内发送：校本部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1月7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150份)